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20號

原告 廖紀秀琴  
法定代理人 廖美玉  
被告 廖冠霖  
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  
鄭侷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撤銷土地現值申報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9年9月1日向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所為之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申請撤銷。核其請求標的，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其主張因被告所為致原告無資力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9,196元之土地增值稅，而請求起訴請求被告協同撤銷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之申報，則依原告聲明，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79,196元（即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李淑卿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別	座落標示
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5）
2	建物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房屋（權利範圍全部）